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）的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（法信平台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（法信平台）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邢能楠

磋商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